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21期

总第1475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1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届天津质量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告	(8)

【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数据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	------

【政策解读】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15)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津政发〔2025〕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 2029 年，“区级一平台、街道（乡镇）一阵地、社区（村）一场所”的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形态贯通协调，养老服务要素保障显著增强，“津牌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健全，多元惠老格局更加完善。

到 2035 年，人人保障、人人享有、人人受益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更加成熟，供给高质量、服务多渠道、产品多样化的养老事业和康养产业协同发展，养老、孝老、敬老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兜底性、普惠型、多元化的天津特色现代化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

二、加快构建居家养老服务圈

（一）优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坚持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严格规划审批管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并按协议及时移交。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市更新工作，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服务设施。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禁养老服务设施挤占、侵占或改作他用。（市民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织密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区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整合优化养老服务人员实训、养老服务评估、老年用品展示、养老服务示范、养老服务指导、信息平台等功能。依托养老服务综合体加强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促进上下联动，推动供需衔接。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站）、农村互助幸福院等载体，推进社区（村）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在社区（村）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人数较少、面积较小的社区（村）可在党群服务中心设老年活动室，为社区（村）老年人提供养老顾问、老年助餐、文体娱乐、社会交往等服务。（市民政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每个街道（乡镇）建设 1 家区域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综合体）、N 家社区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具备“三入四嵌一床位”（入托、入照、入户，嵌餐、嵌智、嵌康、嵌护，家庭养老床位）等综合服务功能，打破机构养老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界限，提供居家、社区、机构综合型服务，打通养老服务的

“最后一米”。（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

（四）巩固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为居家失能、慢性病、高龄等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家庭养老床位等服务的支持政策，发展“家门口”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多样化服务。加强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适老住宅建设，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残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优化社区养老服务。推行“社区+物业+养老服务”，积极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平台企业，增强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能力。社区（村）要把服务老年人作为重要职责，掌握辖区内老年人情况和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养老服务。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鼓励开展“喘息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内设养老服务部门、成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引进养老服务机构入驻等方式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分类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按照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三类推进养老机构分类管理，研究制定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支持办法。深化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改革，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在做好兜底保障基础上，向社会

开放空余床位，扩大普惠养老服务。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等多种方式，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增强设施服务能力。引导养老机构将专业服务向周边社区辐射延伸，加强失能、残疾、认知障碍等老年人的照护服务，鼓励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支持有能力的养老机构收住重度残疾人。（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老年人口较多、养老服务需求集中的农村社区，按照每百名老年人 10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口较少的农村社区，可与相邻行政村集中配置一处。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大力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鼓励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与亲友、邻里等社会成员之间开展互助活动，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需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养老服务，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引导城镇优质资源向农村延伸布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和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医养康养服务深度融合。有效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衔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延伸服务，加强失能高危人群早期识别和失能预防。发挥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在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优势和作用，推进中医药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双向转接绿色通道

道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在签约合作的养老机构内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探索开展远程诊疗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签约合作的养老机构内设立家庭医生工作室,方便老年人就近享受基本医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挖掘养老服务市场潜力

(九)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扩大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推进老年人福利政策落地实施。扩大基础性养老服务供给,强化以失能老年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家庭、社区、康养相贯通。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建设一批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机构。引导国有资本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推动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发挥区位优势、供给优势,扎实推动本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推进老年用品产业升级,聚焦医养结合、智慧康养等前沿领域,加强与国内外优质企业合作,促进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养老服务消费市场,开展“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释放养老消费潜力。鼓励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养老服务,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鼓励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站点。丰富养老服务新业态,支持

养老服务与文化、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康养等行业融合发展。吸引内外资来津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外资在津参与养老服务发展享受同等待遇。做好“康养+”文章,拓展老年旅游服务业态。(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规范化开展“寸草心”、“手足情”志愿助老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强化助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鼓励支持基层老年协会积极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健全完善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机制,激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动力。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权利。健全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探索建立老年人意定监护实施机制。(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司法局、团市委、市老龄办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化推进京津冀养老协同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作共建、同质同标的原则,推动本市优质养老资源向京冀延伸布局。探索建立常住地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完善三地养老服务异地结算机制。推动完善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机制,持续深化医保、社保、养老等互联互通,重点推进养老政策、项目、人才、医养、区域、行业协同。推动三地养老服务产业政策、标准、数据等衔接互认,实现养老服务资源信息开放共享。发挥养老服务领域社会组织作用,促进三地养老服务项目和资源对接,探索养老服务合作新路径。(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养老服务监管质效

(十三)优化产业生态。持续优化养老领域政务服务,定期公布养老产业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和投资指南,跟踪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材料审核、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等咨询指导服务。(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政务服务办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开展质量评价。全面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国家标准,组织制定一批体现天津特色、适应服务管理要求的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完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全覆盖。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严格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监管效能。健全养老服务应急管理体系,压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提升自我管理水平和。对养老服务机构持续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联合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欺诈销售以及欺老虐老等行为。强化综合监管,创新智能监管,推动养老行业自律。(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养老服务保障要素支撑

(十六)激励人才培优。落实国家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广泛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畅通养老护理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引导养老服务人才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根据老年人口

数量合理配备持证社会工作者。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完善薪酬分配办法,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支持各类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教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拓展用地空间。对单独成宗供应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鼓励优先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养老服务、医养结合项目建设。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养老、医养结合等服务,适用过渡期政策,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市规划资源局、市民政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财税支持。推动形成多元投入机制,提高养老领域投入的科学性、精准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现行相关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发展养老金融。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经营主体的融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出台针对养老产业的专项信贷政策,拓宽贷款抵质押品范围。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加大对养老服务中小企业的信贷担保支持力度。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养

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和养老设施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持续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数智赋能。搭建市级养老服务资源网,打造“津牌养老”智慧服务综合平台,提高养老服务透明度、可及性。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数据库,建设多维度数据模型,为强化服务监管、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数智化支撑,推动形成全市养老服务一盘棋、一张网格局。(市民政局、市数据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保障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要议事日程、民生实事项目。市、区两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市、区两级养老服务发展统筹推进机制,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项目。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相关政策,健全督促评价制度。街道(乡镇)、社区(村)要将养老服务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强化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养老服务,关心关爱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六届天津质量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津政发〔2025〕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质量是立业之本、强国之基。近年来,全市各行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涌现出一批质量管理水平高、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先进典型。他们以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精神,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总结提炼出一批先进科学的质量管理模式,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引导和激励各行业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天津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第六届天津质量奖;授予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银龙预应力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第六届天津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项目的创建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各行业要以上述获奖项目及其创建组织为榜样，认真学习借鉴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强化质量意识，严格质量管理，坚持质量创新，持续提升质量竞争力。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纵深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提供质量支撑。

附件：第六届天津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第六届天津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名单

一、第六届天津质量奖获奖名单

序号	组织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高质量发展理念引领 三驱合力驱动发展”质量管理模式
2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数智化“中药全产业链溯源”质量管理模式
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三核两翼”质量管理模式
4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引领为管理核心，TQM 为管理模式，标准化为管理方法”质量管理模式
5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三层四全”质量管理模式

二、第六届天津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名单

序号	组织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1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绿色引航、智能驱动、精益赋能、协同护航”质量管理模式
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产业形态下制造与服务相融合的服务型制造管理模式
3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绿智输水管道，质领行业标杆”质量管理模式
4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海洋通信互联的“四全两面”质量管理模式
5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标准创新引领的双核星驱动高质量管理模式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对外开放口岸 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告

津政发〔2025〕15 号

为保障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正常出境入境,确保天津市对外开放口岸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本市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通告如下:

一、本市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包括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现场、候检区域以及需要限制非出境入境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停留的其他区域。具体范围如下:

(一)海港口岸

口岸限定区域范围为:国际航行船舶在港停靠期间的船体周边水域,以及码头前沿封闭管理区域。

1.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码头:西起新港一号路与港一一纬路交汇处铁道口东侧,东至二号东路一侧围墙,东西最长处约 2300 米;北起新港二号路、红旗路一侧围墙(不含天津港电力有限公司),南至码头前沿线,南北最宽处约 950 米。占地面积约 127 万平方米。

2.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码头:西起二号东路一侧围栏,东至港区围栏,东西最长处约 1100 米;北起新港二号路一侧围墙,南至码头前沿线,南北最宽处约 950 米。占地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

3. 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码头:西起码头前沿线,东至二期堆场东侧围墙,东西最长处约 1291 米;北起观海道一侧围墙,南至码

头前沿线,南北最宽处约 301 米。占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

4. 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西货场西侧围墙,东至东货场东侧围墙,东西最长处约 1600 米;北起货运码头与海铁大道一侧围墙,南至码头前沿线,南北最宽处约 400 米。占地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

5. 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码头前沿线,东至货运码头与美洲路一侧围墙,东西最长处约 1050 米;北起规划建设天津港东疆港区二期智慧集装箱码头围墙,南至货运码头与北京道一侧围墙,南北最宽处约 2300 米。占地面积约 217.7 万平方米。

6.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码头:西起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围栏,东至港区围栏,东西长约 310 米;北起临港经济区二期围海北侧岸线,南至厂区卡口处围栏,南北宽约 115 米。占地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

7. 天津临港思多而特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与天津临港滨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交界水域,东至与天津临港孚宝渤化码头有限公司码头交界水域,东西最长处约 821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港区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80 米。占地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

8. 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L1A 码头):西起港区围栏,东至港区围栏,东西长约 14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码头沉降段北侧,南北宽约 62 米。占地面积约 0.8 万平

方米。

9. 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粮油 2 至 3 号码头):西起港区围栏,东至港区围栏,东西长约 55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码头 2 号卡口处围栏,南北宽约 102 米。占地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

10. 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10 至 14 号码头):西起辽河三街一侧围栏,东至港区围栏,东西最长处约 130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浑河道一侧围栏(不含临港港口大厦及东南侧部分区域),南北最宽处约 750 米。占地面积约 49.5 万平方米。

11. 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18 号码头):西起引桥终端,东至码头前沿线,东西长约 44 米;北起码头北侧围栏,南至码头南侧围栏,南北宽约 260 米。占地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12.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码头:西起码头前沿线,东至第一港池西侧,东西长约 70 米;北起大沽口海事局 VTS 雷达站,南至临港 18 号泊位,南北宽约 700 米。占地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

13. 天津临港滨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西起港区围栏,东至港区围栏,东西最长处约 100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辽河北道一侧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580 米。占地面积约 49.7 万平方米。

14.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码头(中船 1 至 2 号码头):西起 1 号坞 1 泊位,东至码头出海口,东西最长处约 817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引桥终端,南北最宽处约 75 米。占地面积约 6.1 万平方米。

15.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码头(中船 5 至 6 号码头):西起 5 号码头西侧围墙,东至港区围栏,东西最长处约 858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引桥终端,南北最宽处约 75

米。占地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

16. 天津临港孚宝渤化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港区围栏,东至港区围栏,东西最长处约 604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清河道北侧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100 米。占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17. 天津临港威而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港区围栏,东至雨水泵站西侧围栏,东西最长处约 33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清河南道一侧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99 米。占地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

18. 天津港新兴建材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堆场西侧围墙,东至堆场东侧围墙,东西最长处约 784 米;北起烟霞湖道厂界闸口(车辆进出闸口),南至码头前沿线,南北最宽处约 680 米。占地面积约 37.2 万平方米。

19.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码头:其中,1 至 4 号泊位区域为西起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露天作业场地围网,东至 1 至 4 号泊位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8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码头内堆场围网,南北最宽处约 340 米,占地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5 号泊位区域为西起西侧突堤,东至东侧突堤,东西最长处约 55 米,北起双突堤北侧,南至码头内堆场围网,南北最宽处约 280 米,占地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两处占地面积合计约 4.2 万平方米。

20.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新港四号路与东堤路交口货运通道卡口,沿港区围栏至 27 号泊位西侧沿线,东至东突堤码头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2000 米;北起 35 至 38 号泊位码头前沿线,沿港区围栏至新港四号路与东堤路交口货运通道卡口,南至 27 至 34 号泊位码头前沿线,南北最宽处约 1200 米。占地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

21. 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码

头:西起临海路一侧围栏,东至码头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800 米;北起港区围栏,南至港区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1100 米。占地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

22. 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码头货运通道一侧围栏和港区围栏,东至新港六号路一侧围栏,东西最长处约 80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新港六号路一侧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565 米。占地面积约 25.5 万平方米。

23. 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临海路一侧围栏,东至码头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800 米;北起港区围栏,南至港区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1100 米。占地面积约 82 万平方米。

24. 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临海路一侧围栏,东至码头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800 米;北起港区围栏,南至港区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1100 米。占地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

25. 天津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港区围栏,东至港区围栏,东西最长处约 565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新港六号路、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货运通道一侧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770 米。占地面积约 23.3 万平方米。

26. 天津港滚装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临海路一侧港区围栏,东至码头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900 米;北起港区围栏,南至港区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800 米。占地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

27. 天津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 30 号泊位码头西侧前沿线,东至 30 号泊位码头东侧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500 米;北起 30 号泊位码头北侧前沿线,南至公司办公区南侧岸线,南北最宽处约 268 米。占地面积

约 12 万平方米。

28. 天津港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 1 号泊位西侧前沿线,东至 4 号泊位东侧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120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南疆路一侧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400 米。占地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

29.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港区围栏,东至港区围栏,东西最长处约 59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南港路一侧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530 米。占地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30.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港区围栏,东至港区围栏,东西最长处约 150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南港路一侧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510 米。占地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

31. 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码头(11 至 12 号码头):西起港区围栏,东至港区围栏,东西最长处约 94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南港路港区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593 米。占地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

32. 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码头(26 至 27 号码头):西起 26 号泊位西侧前沿线,东至 27 号泊位东侧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78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南港东路一侧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260 米。占地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

33. 国家管网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码头:西起东六路港区围栏,东至港区岸线,东西最长处约 928 米;北起南港东路港区岸线围墙,南至码头前沿线,南北最宽处约 897 米。占地面积约 82 万平方米。

34. 天津港中化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西起港区围栏,东至 33 号泊位东侧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640 米;北起港区罐区南侧围墙,南至码头前沿线,南北最宽处约 163 米。占地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35. 北京燃气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码头:西起码头前沿线,东至码头卡口围栏,东西最长处约 125 米;北起 6 号系缆墩北侧前沿线,南至 1 号系缆墩南侧前沿线,南北最宽处约 380 米。占地面积约 0.6 万平方米。

36. 天津渤化南港码头仓储有限公司码头:西起 3 号泊位西侧前沿线,东至 1 号泊位东侧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311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引桥终端,南北最宽处约 114 米。占地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37. 天津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码头:西起引桥终端,东至码头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60 米;北起西港池航道,南至港区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660 米。占地面积约 4 万平方米。

38. 天津南港工业区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西起 5 号泊位,东至 8 号泊位(石化产业预留用地),东西最长处约 62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引桥终端,南北最宽处约 33 米。占地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39.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码头:西起 1 号泊位 1 号系缆墩西侧前沿线,东至 2 号泊位 6 号系缆墩东侧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1300 米;北起码头前沿线,南至码头卡口围栏,南北最宽处约 650 米。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二)空港口岸(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口岸)

口岸限定区域范围为:出境方向自出境人员边防检查候检区域至飞机舱门,入境方向自飞机舱门至边防检查验证台后方工作区。必要时,可以根据检查管理需要,将飞机停靠区域周边适当范围划为口岸限定区域。

1. 出境方向:T1 航站楼从安检通道后门至国际出境飞机舱门区域,包括边防检查候检区、边防检查查验区、边防检查验证台后方工作区、边防检查验证台至国际出境飞机停靠廊桥、廊桥至舱门、远机位旅客等候登机区等出

境旅客自安检后至登机前行进动线所经区域。

2. 入境方向:T1 航站楼从国际入境飞机舱门至边防检查验证台后方工作区区域,包括国际入境飞机停靠廊桥、过境手续办理区、夹层(M 层)至一楼边防检查查验门、边防检查候检区、边防检查查验区、边防检查验证台后方工作区、远机位旅客下机到达区等入境旅客下机后至边防检查验证台后方工作区前行进动线所经区域。

3. 国际贵宾 A 区(要客部):T1 航站楼从安检区域后至飞机舱门区域,包括边防检查候检区、边防检查查验区、边防检查查验区至国际贵宾 A 区连通空侧(机坪)门等旅客行进动线所经区域。

4. 公务机楼:公务机楼从边防检查验证台至公务机楼连通空侧(机坪)门区域,包括边防检查验证台、边防检查验证台至公务机楼连通空侧(机坪)门等旅客行进动线所经区域。

(三)邮轮口岸[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旅客检查区)口岸]

口岸限定区域范围为:出境方向自出境人员边防检查候检区域至廊桥出口,入境方向自廊桥入口至边防检查验证台后方工作区。

1. 一楼部分(一楼西侧查验场地):由天津国际邮轮母港 M15 门至旅客出境边防检查候检区域,包含两者之间所有公共区域用房。

2. 二楼部分(二楼东侧查验场地、二楼西侧查验场地及船员通道):由天津国际邮轮母港 Y1、Y2 泊位廊桥登船口至旅客出境边防检查候检区域,包含两者之间所有通道及公共区域用房。

二、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要求

(一)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法对本辖区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维护正常出境入境秩序,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二)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会同口岸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通过物理隔离、电子门禁、电子围栏、标志线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封闭隔离,设置相应的通道、卡口、岗亭,设立口岸限定区域标识。

(三)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与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执法协作,确保口岸限定区域内各类案(事)件及时、妥善处置,共同维

护天津市对外开放口岸安全畅通。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今后本市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如需调整,由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市数据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数据规〔2025〕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管理和监督,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数据局制定了《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天津市数据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管理和监督,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和《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开发利用活动以及涉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及安全管理，以及公共数据资源跨境流动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管理遵循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

第二章 责任主体划分

第五条 根据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承担的不同任务，将责任主体进行以下划分：

数据资源提供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依法持有并对外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数据资源加工方：接受公共数据资源提供方授权或委托，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清洗、整理、分析、挖掘等加工处理活动，形成具有更高价值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责任主体，包括企业、科研机构等。

数据产品经营方：将经过加工处理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有偿或无偿方式向数据资源使用方提供的责任主体。

数据资源使用方：公共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的使用主体。

数据平台运营方：负责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平台建设、维护、运营，依法依规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供数据汇聚、流通、治理、开发、交易、服务等技术支撑功能的责任主体。

数据开发利用监管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及

其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的相关政府部门。

第三章 安全管理要求

第六条 各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要落实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保障公共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止被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利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公共数据资源重要程度和风险级别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涉及重要数据开发利用，按照有关规定对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严格管控对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行开发利用的行为。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风险监测，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数据资源提供方承担公共数据资源提供前的安全管理责任，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合规，进行必要安全审查和风险评估。明确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属性、方式、使用条件或者授权运营的模式、范围、用途和条件等内容。强化公共数据资源流通使用合规管理，不得超权限、超范围开展授权运营。以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数据资源，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以及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确有需要的，应当经过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同意。

第八条 数据资源加工方承担公共数据

资源清洗、治理、分析、挖掘等加工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责任。要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技术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或按照委托处理要求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不得超出范围使用或泄露数据。采用安全可信的技术手段,保障数据资源加工过程安全。要对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评估,在交付数据资源使用方前进行必要安全检测。建立加工过程记录制度,有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第九条 数据产品经营方承担经营环节安全责任,保障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安全。建立经营数据产品和服务来源审查机制,公开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明确产品内容、服务方式、使用范围及安全保障措施。鼓励采用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制定的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约定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鼓励对公共数据产品采用加密、授权访问等技术保护措施,防止被非法复制、传播和滥用。

第十条 数据平台运营方承担公共数据资源传输、汇聚、存储、加工处理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平台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平台使用准入审核、日常管理机制。建设安全可控开发利用环境,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制度要求,支持隐私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安全可信流通技术应用,确保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建立平台安全防护体系,采取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备份恢复等技术措施,防范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建立平台数据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数据安全投诉举报问题。

第十一条 数据资源使用方承担公共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交付后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共享开放或者授权运营要求使用数据,不得将数据用于未经授权的其他目的

或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提供。严禁利用公共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本级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数据开发利用监管方,共同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全过程监督,及时掌握开发利用情况。督促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数据开发利用监管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从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责任落实、日常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数据安全保障技术体系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数据开发利用监管方应当客观公正开展监督检查,严禁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或推销产品服务。在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时严禁访问、收集与数据安全无关的业务信息,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数据开发利用监管方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发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时,可以按照权限和程序责令相关责任主体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数据开发利用监管方在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协同配合,避免不必要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

第十七条 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数据开发利用监管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法

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鼓励全社会对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数据开发利用监管方应当对投诉、举报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人民政府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25〕13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实施。现对《实施意见》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特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制度供给,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让全体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作出系统部署。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 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 353 万人,占比 25.88%(高于全国平均值 3.88 个百分点)。老年人口数量多、规模大,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特点明显,50 后、60 后新老人养老观念更加多元,养老服务发展不协调不平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不足、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尚未充分激发等问题严峻,加快养老服务改革刻不容缓。

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近年来,连续 18 年将其纳入全市 20 项民心工程,编修了全国第一部省级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建立了市级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全市康养消费专班,建设了一批养老服务设施,开设了一批老人家食堂,探索了“嵌入式”融合养老模式,打造了河西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培育了“津牌养老”服务品牌,基本建成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深化养老服务改革筑牢了坚实基础。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扣天津实际,系统提出养老服务改革发展路径,全文共 7 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工作目标。围绕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按“两步走”分阶段划定改革方向:到 2029 年,全面打造“津牌养老”服务品牌;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兜底性、普惠型、多元化的天津特色现代化养老服务体系。

第二至第六部分是主要任务,聚焦养老服务网络、形态、机制、监管、保障五大领域,明确 20 项改革举措:一是健全养老设施网络,以加快构建居家养老服务圈为抓手,重点优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织密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二是贯通养老服务形态,以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为抓手,重点巩固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持续优化社区养老服务、分类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三是构建养老协同机制,以挖掘养老服务市场潜力为抓手,重点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深化京津冀养老协同发展。四是提升养老服务监管质效,重点优化产业生态、开展服务质量评价、提升精准监管效能。五是夯实养老服务保障要素支撑,重点强化人才培优激励、拓展服务用地空间、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创新发展养老金融、深化数智技术赋能。

第七部分是组织保障。明确将养老服务纳入各级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与督促评价体系,要求街道(乡镇)、社区(村)将养老服务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

三、主要特点

《实施意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加快健全“区级一平台、街道(乡镇)一阵地、社区(村)一场所”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贯通“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加快构建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情社会三方协同机制。

《实施意见》坚持以基本养老作为主攻方向。强化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提升服务兜底性。强化发展“家门口”养老服务,提升

服务可及性。强化连锁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提升服务便捷性。强化建设面向全体老年人开放的普惠养老机构,提升服务公平性。

《实施意见》坚持以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深化养老服务场景融合,打破机构、社区、居家养老界限,大力发展嵌入式养老机构。深化特殊家庭需求保障,坚持老、残一体发展,优先支持“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深化跨区域养老协同,遵循“同质同标”原则,完善六项协同机制,持续深化医保、社保、养老等互联互通,推动我市优质养老项目向京冀延伸布局。

《实施意见》坚持以全方位要素保障作为重要支撑。突出资源整合,构建“人、地、财、融、智”多元化要素保障供给机制。突出社会参与,孵化培育更多老年人参与的社会组织,积极引导社会组织资源更多投向老年群体。突出凝聚老龄化共识,倡导积极老龄观与健康老龄化理念,开展“银龄行动”,鼓励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增进社会各方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认知。

《实施意见》坚持以壮大银发经济为着力点。强调发挥区位优势、供给优势,扎实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强调聚焦医养结合、智慧康养等前沿领域,加强与国内外优质企业合作,培育壮大银发经济服务新业态、消费新场景,促进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强调突出市场资源配置,鼓励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养老服务,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

《实施意见》坚持以凸显天津养老特色优势为落脚点。紧扣“十项行动”部署,在嵌入式服务、家门口养老、老年助餐、养老金融、数智赋能、志愿助老等领域推进创新,持续擦亮“津牌养老”品牌,打造差异化服务亮点。